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，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，並造冊(附件一)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。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三條 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，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，並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。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目前各法院陳(層)報民事調解委員名冊之格式未見一致，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於第一項增訂名冊格式，俾供法院遵循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十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從法官之指示，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(附件二)。	第十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從法官之指示，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(如附件一)。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移列為附件二。
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，由司法院統一規定(附件三)。	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，由司法院統一規定(格式如附件二)。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三。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
附件一 民事調解委員聘任名冊¹ 合計 人 <table><tr><td colspan="3">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(性別) ○○○年生。</td></tr><tr><td>聘任 任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<tr><td>專門 學識 經驗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<tr><td>現職：</td><td>最高 學歷：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主要 經歷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</table>	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(性別) ○○○年生。			聘任 任期：			專門 學識 經驗：			現職：	最高 學歷：		主要 經歷：				一、本附件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各法院(層)報司法院備查之民事調解委員名冊，宜有統一規範，爰增訂名冊格式。
編號○○○○ 姓名○○○ (性別) ○○○年生。																	
聘任 任期：																	
專門 學識 經驗：																	
現職：	最高 學歷：																
主要 經歷：																	
附件二 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 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	附件一 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 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 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	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移列為附件二。															

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 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 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 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 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 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	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 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 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 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 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 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	
--	--	--

行職務。 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 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 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 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 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 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 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行職務。 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 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 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 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 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 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 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	
---	---	--

附件三



臺灣
法院聘書

院調人字第 號

茲敦聘

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

任期 年 (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
法院

民事調解委員證

貼相片

院字第		號	
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 期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
附 記	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			

附件二



臺灣
法院聘書

院調人字第 號

茲敦聘

為本院民事調解委員

任期 年 (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
法院

民事調解委員證

貼相片

院字第		號	
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 期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
附 記	一、本證為「民事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			

配合第三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三。